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76號

原告 侯錦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穎昌特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家隆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貳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11月13日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

3 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3 分之 2，此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第 3 項、第 463 條定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 83 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 3 分之 2 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 3 分之 2 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穎昌特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家隆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 109 年度救字第 46 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 109 年度重勞訴字第 2 號判決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勞上字第 2 號移付調解，經 110 年度勞上移調字第 20 號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 6 點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上開訴訟中原告提起上訴，該第一審判決之確定力即被阻斷，第一審判決就原告之訴訟費用定其負擔部分，亦因發生移審效力而未確定，又兩造於第二審程序中所成立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、第 38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所生者乃如第二審判決之效力，原第一審判決即因而失其效力，而兩造於成立調解時既未就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為特別之約定，或約定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仍得拘束雙方，亦未明示僅就第二審訴訟費用約定為各自負擔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及兩造調解內容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兩造各自負擔。是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 109 年度勞補字第 15 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36,10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16,192 元。第二審原告上訴標的金額為 7,373,46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111,093 元（110 年度重勞上字第 2 號第 11 頁），因於第二審程序調解成立，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2/3，即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 37,031 元（計算式：111,093 × 1/3 = 37,031）。據上，原告於第

一、二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53,223元（計算式： $116,192+37,031=153,223$ ），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